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黃瑞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郵件：dop-a4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衛生福利部公告各1份 (29989474_1133000506_1_ATTACH1.pdf、
29989474_1133000506_1_ATTACH2.pdf)

主旨：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以下同）3,772元配合調整為4,049元，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2日部退五字第113565771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1份。
- 二、107年7月1日施行之退撫法第58條、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規定，亡故公務人員遺有未成年子女，且經審定機關依該法審定給卹者，依其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至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準此，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調整時，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



大理高中 1130116



NGAA1136000629

給與標準亦應配合調整。又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自107年7月1日退撫法施行之日起為3,628元，嗣自109年1月1日起配合上開國民年金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調整調高為3,772元。

三、茲因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10日公告調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為4,049元，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爰配合調整依退撫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為4,049元。又本次調整係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為保障領卹遺族權益，各機關自是日起，應依調整後之給與標準發給每一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至於113年1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應予補發差額。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 2024/01/16 文
交 捷 11:58:47 章

（人事處代決）